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274號

原告 李蕙茹
被告 卓尚杰
沈柏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請原告一併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起訴狀所附借據記載「卓尚杰茲向李蕙茹借款…。借款人卓尚杰…。」請說明被告沈柏貞與本件借款之關係為何？原告請求被告沈柏貞給付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
(二)請陳明本件借款之詳細事實經過，以及如何交付借款，並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應補提出起訴狀繕本。另邇後所有書狀，除1份給法院外，尚須按被告人數準備繕本各1份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
08 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
09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洪光耀